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8-225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络报道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就近期网络报道相关事项作出情况说明和澄清公告。

一、网络报道

公司于近日关注到网络上有关于“三维丝这祸闯大了：为删负面 伪造公函 私刻公章”、“私刻公章、伪造公函，三维丝这祸闯大了”的传闻，并接到监管部门问询。

网络报道的主要传闻摘要如下：

1、“疯狂的删稿行动开始展开，据有关媒体提供的材料显示，三维丝为了删稿不仅是欺骗加恐吓，甚至已经上升到了伪造别人的公章和公函的地步”、“伪造公章，要求删除稿件”

2、“有署名为李昌书的三维丝员工，以三维丝公司的名义，向相关媒体发送撤稿函，试图删除《投资有道》于2018年7月23日发表的《三维丝总经理被拘无披露涉及张永辉高杠杆并购大戏》一文”

3、“经过我们与丰木文化求证，该公章系伪造。如果仔细分辨公章的印迹，“上海木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”的字迹清晰可辨，伪造公章竟然把对象公司的名称都弄错了”、“三维丝主导了这起伪造公章和公函的事情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知悉前述网络报道后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确认，现就前述网络传闻相应澄清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删稿一事的澄清说明

2018年8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换届选举，选聘出新一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上下期望新班子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改善公司形象；但恰逢此时，公司发现网络上存在一些不实报道，出于维护公司形象考虑，为减少负面影响，公司通过合作的外部舆情管理机构向相关媒体请求删除不实报道，后由外部舆情管理机构主导和负责具体事务的办理，公司对外部舆情管理机构主导和负责的具体事务未知情、未参与。

（二）关于李昌书是否是公司员工的说明

经向公司相关部门求证，在与外部舆情管理机构沟通时，外部舆情管理机构提出：为便利相关工作的开展，由公司在外部舆情管理机构准备好的一份在职证明文件上盖章，确认王耀宗（非李昌书）系公司在职人员。公司考虑到开展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予以盖章确认；除此之外，公司未曾在其他文件上加盖过印章，包括未曾在各撤稿函、其他人员的在职文件上盖章。

后王耀宗因故未能负责经办此项工作，舆情管理机构自行改由李昌书负责，并要求：如有任何单位或个人电话咨询公司“李昌书是否是公司员工，是否向相关单位发送撤稿函等文件”，公司需配合回答“是”。公司考虑到开展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告知公司接电话人员“公司确有李昌书此人，确实负责撤稿相关事宜”。经了解，公司不确定是否有李昌书此人，且李昌书并非公司员工，公司亦未曾实际安排其负责撤稿事宜。公司对李昌书为撤稿所作的事情未知情、未参与。

(三)关于“伪造公章和公函”的澄清说明

如前所述，公司不确定是否有李昌书此人，且李昌书并非公司员工，公司亦未曾实际安排其负责撤稿事宜，公司对李昌书负责撤稿一事未知情、未参与；网络报道传闻中的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撤稿函、落款“上海丰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”但却加盖“上海木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”公章的撤稿函非由本公司加盖和出具，公司对此亦不知情；本公司不存在私刻公章、伪造公函的行为。

(四)关于“原总经理张永辉被拘”的澄清说明

经向公司时任总经理张永辉先生求证，公司得到时任总经理张永辉先生的明确回复：其本人从未被拘留，网络传闻涉及其本人被拘一事纯属编造事实，损害其本人名誉，其本人已委托律师准备用法律手段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曾致电北京市西城预审值班室（俗称“案管中心”）了解，值班室人员经查询，答复称：值班室仅能查询是否相关人员是否在押；经查询，无相关在押信息。

经查，时任总经理张永辉先生在网传拘留证所述时间段处于正常履职中，人身自由未受限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认真分析了本次舆情风波，深刻认识到：公司在对与舆情管理机构的合作中重视不够，存在“以包代管”的现象，对外部舆情管理机构管理失控，并导致出现前述传闻，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切实落实管理责任，避免出现违法违规情形，并强化对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管控，全面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。

2、至本公告披露时，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；公司将持续关注 and 跟进前述网络报道相关事宜，如有相关情形，公司将及时说明或澄清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内容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